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养老 2040 三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076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养老 2040 三年持有 A	工银养老 2040 三年持有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50	0173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可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工银养老 2040 三年持有 A 赎回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工银养老 2040 三年持有 Y 赎回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投资，目标退休日期设定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 3 年的年度对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对于目标退休日期到期日持有不满 3 年的每笔申购份额，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即对应份额的持有人可自 2041 年 1 月 1 日起的开放日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自 204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工银瑞安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对于转型之日前（不含当日）已确认申购成功的每份份额，自转型之日后的开放日内可以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赎回的 A 类、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 类、Y 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天 ≤ Y < 30 天	0.75%
	30 天 ≤ Y < 6 个月	0.50%
	6 个月 ≤ Y < 1 年	0.10%
	1 年 ≤ Y	0

注：Y 为持有期限，1 个月指 30 天，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一个月以 30 天计，1 年以 365

天计）。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 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款项应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